海州区城乡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6-RBGS-D2026-0003001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28 日海州区城乡环卫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RBGS-D2026-0003）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为全面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根据《海州区城乡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甲方将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交于乙方实施。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范围

全区 18 个镇街（浦南镇、宁海街道、板浦镇、新坝镇、锦屏镇、新浦街道、新东街道、新南街道、新海街道、路南街道、浦西街道、郁洲街道、花果山街道、南城街道、朐阳街道、幸福路街道、海州街道、洪门街道）及岗埠农场。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道路保洁作业：道路保洁作业：道路保洁长度约 168.8454 千米，道路机械化作业面积约 634.9369 万平方米（按清扫两遍计算），道路人工清扫面积约 1355.1298 万平方米。作业范围涵盖的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及附属设施，含小广告清除、公交站台保洁等。

2、城乡管养范围内合理规范布设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点位优化、日常清洗保洁、消杀除臭及破损老化检修维护；同步对道路沿线城市家具开展常态化擦洗，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增补及更换由乙方自行负责。

3、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及密闭运输作业，规范分类收运、杜绝混装混运；做好保洁消杀，优化清运路线，全域密闭转运，严控遗撒滴漏，确保日产日清、合规处置。

4、负责城乡 30 座垃圾中转站日常运维与常态化管养，对压缩、转运、给排水等设施常态化巡检养护、维修排患，保障设备平稳运行。规范抽吸并密闭转运垃圾污水，定点合规处置、建立台账，严控污水外溢滴漏、乱排乱放。

5、公共厕所保洁管理：负责 338 座公厕的日常保洁（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 2 次，保洁时长不低于 8 小时）、设施维护、公厕维修、消杀及化粪池清理，同步将公厕粪便密闭转运至指定处置场所，规范合规处置。

6、环卫作业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零星建筑装潢垃圾及各类废弃杂物和卫生死角的清理。

7、城乡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洒水降尘、雾炮喷雾抑尘作业。

8、区级及以上范围内的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上级部门指定的空间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障、秩序维持。

9、台风暴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服务。

10、配合甲方做好市、区两级涉环卫考核项目；甲方委托的其他环卫有关服务事项，包括后期新增道路、公厕、垃圾清运等同步纳入服务事项。

以上 1-6 项总计作业量增减按实结算，在下一轮的服务费中相应增减，不再另行调整合同；7—10 项产生费用根据实际产生工作量按实核算。

（三）质量与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作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乙方退出本服务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协议履行期间，如有区级以上考核作业标准发生调整的，以新的标准为准。

乙方应达到以上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服从和配合海州区各项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四）人员配备要求及机械作业设备要求:

1、人员数量：本项目需配备道路人工作业人员不少于 2323 人，公厕保洁人员不少于 243 人，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 686 人。以上岗位设置服务人

数为最低要求，投标单位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上人员数量配备。

2、本项目道路机械化作业拟配大、小型作业车辆不低于 489 辆，配置如下：

(1) 8 吨洗扫车(总质量≥15000kg)不低于 32 辆；

(2) 新能源 8 吨洗扫车（总质量≥18000kg）不低于 5 辆；

(3) 8 吨吸尘车(总质量≥18000kg,结冰季节作业)不低于 2 辆；

(4) 小型扫路车(总质量≥4000kg,慢车道洗扫作业)不低于 4 辆；

(5) 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000kg）不低于 12 辆；

(6) 3 吨护栏清洗车(总质量≥7000kg)不低于 2 辆；

(7) 雾炮车(总质量≥18000kg)不低于 11 辆；

(8) 8 吨生活垃圾压缩车(总质量≥15000kg)不低于 30 辆；

(9) 8 吨生活垃圾转运车(总质量≥15500kg)不低于 32 辆；

(10) 3 吨生活垃圾收集车(总质量≥4000kg)不低于 102 辆；

(11) 吸粪车(吸污车)(总质量≥6500kg)不低于 9 辆；

(12) 无主垃圾收集车(农用车)(总质量≥4000kg)不低于 23 辆；

(13) 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电瓶车不低于 103 辆；

(14) 小广告冲洗车不低于 38 辆；

(15) 勾臂车（大型）3 辆；

(16) 勾臂车（中型建筑垃圾清运车）1 辆；

(17) 多功能垃圾车（5T）2 辆

(18) 铲车（大型）4 辆；

(19) 铲车（小型）14 辆；

(20) 叉车 1 辆；

(21) 疏通清洗吸污车 1 辆；

(22) 轮式挖掘机 1 辆；

(23) 多功能除雪车 3 辆；

(24) 多功能破冰车 2 辆；

(25) 维修保障厢式货车 2 辆；

(26) 维修保障双排座货车 2 辆；

(27) 环卫作业皮卡车 14 辆；

(28) 环卫作业督查车 34 辆。

以上车辆要求驾驶人员须具备取得相关专业驾驶资格方可对车辆进行操作，如有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所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固定的环卫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以及具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无主垃圾和机扫垃圾临时存放点场地，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1）车辆停放要求，车辆停放场所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足够的办公场所；

（2）场地硬化，地面应硬质铺装，无裸露泥土；

（3）现场雨污分流，污水接管。

（五）补充条款：安全文明作业

1、安全生产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乙方全面负责其在作业服务区内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乙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1）乙方应做好作业服务区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严禁聘用未经岗前安全培训、未实名登记、无用工备案的人员从事环卫作业、公厕管护、场站值守等工作。

（3）因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环卫作业不规范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全防护

乙方应保障作业人员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作业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柒佰万元整（¥277000000.00）。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三、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及采取相应的奖罚措施。

2、对乙方违反协议规定义务的行为，有扣除其相应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3、对乙方违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有相应实施惩罚的权利。

4、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有关工作机制、流程等方面进行调整、整改。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2、本协议确定的服务期间，根据服务需要，甲方有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协调有关事项的义务。

3、甲方统筹负责新建公厕、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建设以及上级下达的升级改造和环卫民生实事等项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执行服务协议过程中，有自主调配车辆及人员的权利。

2、如乙方对甲方扣除作业服务费有异议，有要求甲方提供扣费依据，及申辩的权利。

3、对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非甲方原因），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服务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享有车辆、人员自主调配权。若人员、车辆配置低于协议约定标准，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说明情况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检查的义务。

3、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环卫综合保洁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

4、乙方对甲方提出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

5、为实现全区“墙到墙、边到边”一体化保洁作业，达到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本项目实施工作须满足以下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

（1）《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DGJ32/TC01-2015）

（2）《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DGJ32/TJ172-2014）

（3）《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

（4）《连云港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暂行办法》（连城管发〔2018〕28 号）

（5）《海州区环境卫生作业监督考核办法》

（6）现行的其他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乙方应达到以上文件作业标准及要求，服从和配合海州区各项重大活

动、创建检查、节假日环卫保障，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6、乙方在服务期内为员工购买保险，自行承担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7、乙方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定期开展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8、乙方须按规范要求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作业人员工作服由乙方自行采购、定期更换，维护整体作业形象规范整洁，环卫作业车辆按规定统一标识。

9、乙方责任范围路段内每日清扫的垃圾须统一运至固定的地点，不得焚烧、乱丢乱弃，垃圾临时存放点需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对垃圾的临时存放点及后续的处理工作进行监管。

10、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临时出现大量积遗撒物，自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须清理干净。

11、乙方的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漏，乙方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12、乙方应合法用工，对于历史遗留的劳动、雇佣、工伤等纠纷，依据司法裁定或仲裁结果由甲、乙双方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需制定环卫工作应急预案。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9 个月。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一）交付期：19 个月。

（二）交付方式：持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

（三）交付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的 18 个镇街(浦南镇、宁海街道、板浦镇、新坝镇、锦屏镇、新浦街道、新东街道、新南街道、新海街道、路南街道、浦西街道、郁洲街道、花果山街道、南城街道、朐阳街道、幸福路街道、海州街道、洪门街道)及岗埠农场。

（四）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五）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二、合同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协议履行期间，作业服务费的 95%作为乙方正常运行费用，由甲方于当月 20 日前，逐月按实拨付给乙方(财政部门原因除外)，作业服务费的 5%作为考核资金，由甲方每月实施百分制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扣分标准参照省市区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作业考核办法执行。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的不得少于 22250 万元。

（二）当实际开展工作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提供服务和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项目验收

（一）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二）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三）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四）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五）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六）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5%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三）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约定 30 日期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当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追究其责任，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完整配置相关人员、车辆及场地的；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要求进场服务作业的；

3、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的损失的；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5、存在损害甲方及项目利益(含声誉、经济利益等)行为的；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及纠纷或承担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1、擅自将甲方所有的以及交由乙方所经营管理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服务作业单年内连续 2 次月度考核、累计 3 次月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低于 75 分(不包含 75 分)的；

3、在相关部门测评中，乙方管理作业方面存在明显重大过错或失误，在测评中环境卫生方面严重失分导致考核结果不通过的；

4、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划定)；

5、乙方出现连续欠薪两个月或年内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欠薪情况的；

6、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7、乙方协议重要条款未履行达标且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通知限期整改的；

8、乙方服务期间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或有犯罪行为等。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需要终止协议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终止协议。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双方有关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本协议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廉政协议书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中转站信息表

4.海州区公厕信息表

5.道路信息表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43号　　地址：海州区前许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0518-85633020　　联系电话：0518-8023110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甲方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乙方承包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作业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双方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该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甲方监督部门对各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各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各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各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甲方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乙方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甲方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乙方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江苏海州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项目协议的附件，并与本项目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限时整改。

（二）甲方的义务

1. 监督和指导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 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3.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项目现场安全规定。

（二）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三）乙方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四）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五）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附件 3：中转站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1	太平中转站	浦南镇太平村工业园区 7 号
2	江浦中转站	浦南镇龙浦路和龙汪路交界处路西 60 米
3	浦南中转站	浦南镇尹巷村浦新线和新浦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
4	草舍中转站	浦南镇新安村赣沭公路草舍西红柿基地南 200 米
5	锦屏酒店中转站	锦屏镇酒店村菜园队 102 号大寨路北
6	锦屏朐山中转站	锦屏镇青龙山公墓入口
7	新坝中转站	新坝镇新坝村新北路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
8	岗埠农场中转站	农垦农业发展公司包庄生产区(北门)东南 96 米
9	海州开发区中转站	海州工业园创业路 1 号向东
10	板浦大团中转站	板浦镇大团村部东 200 米
11	板浦永平中转站	板浦镇交警队向西 200 米
12	宁海中转站	宁海街道老 204 宁海中学北侧往西清河三组
13	海宁西路中转站	海宁西路香江花园（海神西路西）
14	西门中转站	海州街道砚池社区秦东门大街 8 号
15	艺北中转站	龙河北路 101 号，港师一附小对面
16	樱花园中转站	南极南路南极南桥西南侧
17	沃尔玛中转站	通灌北路新浦中学东门对面
18	朝阳桥中转站	朝阳桥与西盐河交叉路口东南方向
19	海宁中转站	海宁中学西南方向
20	东盐河路中转站	东盐河路三附小向南 200 米
21	临洪中转站	玉门路（工农路）245 号
22	清河中转站	惠苑南路清河桥边
23	滨河中转站	新浦大道婚姻登记处西侧 100 米
24	花果山中转站	环云台山大道与迎曙路交叉口西南 200 米
25	南城中转站	南城街道瀛洲路与新大街交叉口西南 400 米
26	九岭中转站	海州区南城街道九岭村九岭北路名人世家东侧
27	富强路中转站	海州区富强路与群艺巷向西 50 米
28	杏坛路中转站	花果山街道杏坛路西
29	步行中街移动站	陇海步行中街北侧辅路中段
30	新浦工业园中转站	新浦工业园新 204 国道西侧

附件 4：海州区公厕信息表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1	HZ-NO.001	新浦第一池后公厕	42	HZ-NO.062	浦西同和民主小学公厕
2	HZ-NO.003	新浦中学东墙外公厕	43	HZ-NO.064	浦西同和第九粮站公厕
3	HZ-NO.004	新浦原火柴厂对面公厕	44	HZ-NO.065	浦西电台文艺巷公厕
4	HZ-NO.006	新浦第八粮站对面公厕	45	HZ-NO.066	电台 D-8 号建工西巷公厕
5	HZ-NO.007	新浦原手帕厂对面公厕	46	HZ-NO.067	浦西财苑 D-4 号建成巷公厕
6	HZ-NO.008	新浦忠义巷公厕	47	HZ-NO.068	浦西财苑 D-9 号新中巷公厕
7	HZ-NO.009	新浦供销宾馆南侧公厕	48	HZ-NO.069	财苑 D-10 号新中巷公厕
8	HZ-NO.010	新浦百货大楼西公厕	49	HZ-NO.071	浦西新中 D-6 号热电巷公厕
9	HZ-NO.011	新浦人民菜场西公厕	50	HZ-NO.073	新西 D-49 号西墙外公厕
10	HZ-NO.017	新浦和平桥北公厕	51	HZ-NO.074	浦西新西罐头厂宿舍公厕
11	HZ-NO.022	新浦龙北小区中公厕	52	HZ-NO.076	浦西新洪临洪油库东公厕
12	HZ-NO.023	新浦龙北小区西公厕	53	HZ-NO.077	新南海宁小区东公厕
13	HZ-NO.024	新浦龙北小区北公厕	54	HZ-NO.078	新南龙河小区公厕
14	HZ-NO.025	新浦龙北小区东北角公厕	55	HZ-NO.079	新南煤炭宿舍公厕
15	HZ-NO.026	新浦郁洲公园东南角公厕	56	HZ-NO.080	新南老派出所对面公厕
16	HZ-NO.027	新浦制药巷公厕	57	HZ-NO.081	新南建欣路公厕
17	HZ-NO.028	新浦高渠巷公厕	58	HZ-NO.082	新南海宏中学对面公厕
18	HZ-NO.029	解放东路装饰城对面公厕	59	HZ-NO.083	新南育苗幼儿园后公厕
19	HZ-NO.030	新浦曙光宿舍公厕	60	HZ-NO.084	新南福康路东公厕
20	HZ-NO.031	新浦茅口路后北厂公厕	61	HZ-NO.086	新南福康路西公厕
21	HZ-NO.032	新浦通灌路沃尔玛站公厕	62	HZ-NO.087	新南海南小区西公厕
22	HZ-NO.033	浦西蔷薇沈圩桥公厕	63	HZ-NO.088	新南海南小区教堂后公厕
23	HZ-NO.034	浦西新浦区卫生院外公厕	64	HZ-NO.089	新南海宁之都公厕
24	HZ-NO.035	路南苏宁广场对面公厕	65	HZ-NO.090	新南玉带河东公厕
25	HZ-NO.036	蔷薇石油公司对面公厕	66	HZ-NO.091	新南海宁小区西公厕
26	HZ-NO.037	同和女人街口公厕	67	HZ-NO.092	路南海宁小学南小学路公厕
27	HZ-NO.040	西桥老浦西办事处公厕	68	HZ-NO.093	路南扁北河公厕
28	HZ-NO.041	沈圩福星路西对过北公厕	69	HZ-NO.094	路南登泰酒店南公厕
29	HZ-NO.042	沈圩福星路西对过南公厕	70	HZ-NO.095	路南银河中门公厕
30	HZ-NO.043	沈圩福星路中大花园公厕	71	HZ-NO.096	路南市政公司公厕
31	HZ-NO.044	沈圩福星路东鱼塘边公厕	72	HZ-NO.097	路南总工会西墙公厕
32	HZ-NO.045	浦西沈圩福吉路帝豪公厕	73	HZ-NO.098	路南总工会南墙公厕
33	HZ-NO.047	浦西新站新磷路公厕	74	HZ-NO.099	路南拖轮公司公厕
34	HZ-NO.048	浦西新站大众浴池公厕	75	HZ-NO.100	路南延安村公厕
35	HZ-NO.049	浦西新站原沈圩大队部公厕	76	HZ-NO.101	路南邮政银行向西黑公厕
36	HZ-NO.053	浦西通池鸿喜巷公厕	77	HZ-NO.102	路南港务处东门公厕
37	HZ-NO.056	浦西西桥天主教堂公厕	78	HZ-NO.103	路南千府酒店后公厕
38	HZ-NO.057	浦西西桥天池大花园公厕	79	HZ-NO.104	路南新浦公园对面公厕
39	HZ-NO.059	浦西西桥森太巷公厕	80	HZ-NO.105	路南派出所北公厕
40	HZ-NO.060	浦西西桥天池牌楼公厕	81	HZ-NO.106	路南万家欣公厕
41	HZ-NO.061	浦西西桥福利昌巷公厕	82	HZ-NO.108	新海华北桥公厕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83	HZ-NO.109	新海东堡公厕	126	HZ-NO.159	朐海南小区东公厕
84	HZ-NO.110	新海西苑小游园公厕	127	HZ-NO.161	朐海中环路东游园公厕
85	HZ-NO.111	新海朝阳西路誉满城公厕	128	HZ-NO.162	朐海三衙巷公厕
86	HZ-NO.113	朝阳西路加油站南侧公厕	129	HZ-NO.163	朐海百后巷公厕
87	HZ-NO.114	新海常乐新村公厕	130	HZ-NO.164	朐海人寿宫养老院公厕
88	HZ-NO.116	新南建设路东公厕	131	HZ-NO.165	朐海中大街疗养院公厕
89	HZ-NO.117	新海星化社区 26 号公厕	132	HZ-NO.166	朐海曹家巷公厕
90	HZ-NO.118	新海星化社区 25 号公厕	133	HZ-NO.167	朐海一人巷公厕
91	HZ-NO.119	新海星化社区 24 号公厕	134	HZ-NO.168	朐海唐巷西公厕
92	HZ-NO.120	新海福小巷 36 号公厕	135	HZ-NO.169	朐海唐里巷东公厕
93	HZ-NO.121	新海机床巷公厕	136	HZ-NO.170	朐海南大岭公厕
94	HZ-NO.122	新海一建巷公厕	137	HZ-NO.171	朐海甜水坝公厕
95	HZ-NO.125	新海水表巷公厕	138	HZ-NO.172	朐海老邮局公厕
96	HZ-NO.129	新海新警巷公厕	139	HZ-NO.173	朐海西门加工厂公厕
97	HZ-NO.130	新海一号路公厕	140	HZ-NO.174	朐海朐阳门东南角公厕
98	HZ-NO.131	新海朝二路 28 号公厕	141	HZ-NO.175	园林转盘西门村工业园公厕
99	HZ-NO.132	新东艺北站后公厕	142	HZ-NO.176	朐海东风路白鸽涧公厕
100	HZ-NO.133	新东利民巷 2 号公厕	143	HZ-NO.177	朐海石狮口公厕
101	HZ-NO.134	新东利民巷 5 号公厕	144	HZ-NO.178	朐海节能材料厂公厕
102	HZ-NO.135	新东通灌大院部队后公厕	145	HZ-NO.179	朐海西门老粮站公厕
103	HZ-NO.136	通灌大院老郑家门前公厕	146	HZ-NO.180	朐海白虎山公厕
104	HZ-NO.137	新东通灌大院浴室旁公厕	147	HZ-NO.181	朐海四院墙北外公厕
105	HZ-NO.138	新东巨龙街 8 号公厕	148	HZ-NO.182	朐海盐河南路公厕
106	HZ-NO.139	新东淮海街 7 号公厕	149	HZ-NO.183	洪幸新建中路电讯南公厕
107	HZ-NO.140	朐海朐阳门公厕	150	HZ-NO.184	朐海海师东公厕
108	HZ-NO.141	朐海市桥西公厕	151	HZ-NO.185	朐海海宁西路公厕
109	HZ-NO.142	朐海关庙巷公厕	152	HZ-NO.186	朐海城根路公厕
110	HZ-NO.143	朐海西门桥东公厕	153	HZ-NO.187	朐海大仓巷公厕
111	HZ-NO.144	朐海铁西路公厕	154	HZ-NO.188	朐海小仓巷公厕
112	HZ-NO.145	朐海南市场东公厕	155	HZ-NO.189	洪幸中山景公厕
113	HZ-NO.146	朐海五组大院公厕	156	HZ-NO.190	洪幸樊庄小区公厕
114	HZ-NO.147	朐海天王庙公厕	157	HZ-NO.191	朐海建委宿舍公厕
115	HZ-NO.148	朐海马厂巷公厕	158	HZ-NO.192	江化北街（光明巷）公厕
116	HZ-NO.149	朐海黄巷西公厕	159	HZ-NO.193	洪幸江化街公厕
117	HZ-NO.150	朐海海中对面公厕	160	HZ-NO.194	新庄小区（武装部西）公厕
118	HZ-NO.151	朐海鱼市巷公厕	161	HZ-NO.196	朐海东门口公厕
119	HZ-NO.152	朐海电影院东公厕	162	HZ-NO.197	朐海旗杆巷公厕
120	HZ-NO.153	朐海煤球厂公厕	163	HZ-NO.198	朐海旗东巷公厕
121	HZ-NO.154	朐海南小区公厕	164	HZ-NO.199	朐海老党校公厕
122	HZ-NO.155	朐海袁巷公厕	165	HZ-NO.200	朐海南沈巷公厕
123	HZ-NO.156	朐海南中街公厕	166	HZ-NO.204	洪幸城北小区公厕
124	HZ-NO.157	朐海市场西公厕	167	HZ-NO.205	洪幸城河口公厕
125	HZ-NO.158	朐海大寺后公厕	168	HZ-NO.206	朐海孔望山公厕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169	HZ-NO.207	朐海网疃四队公厕	212	HZ-NO.347	朐海园林村朱涧队东公厕
170	HZ-NO.208	洪幸二农宿舍公厕	213	HZ-NO.348	朐海园林村朱涧公厕
171	HZ-NO.210	新庄路（新奥燃气）公厕	214	HZ-NO.349	朐海园林村韩庄公厕
172	HZ-NO.211	朐海清河站公厕	215	HZ-NO.350	朐海园林村陈庄鞋材厂公厕
173	HZ-NO.212	洪幸振海路公厕	216	HZ-NO.351	朐海园林村村部公厕
174	HZ-NO.213	朐海黄巷东公厕	217	HZ-NO.355	朐海孔望山社区公厕
175	HZ-NO.214	洪幸文化街公厕	218	HZ-NO.356	网疃村东门石棚名郡公厕
176	HZ-NO.216	洪幸幸福路中学北公厕	219	HZ-NO.357	朐海石棚山张庄公厕
177	HZ-NO.217	洪幸朐阳街道门北公厕	220	HZ-NO.358	朐海石棚山饮马池公厕
178	HZ-NO.218	洪幸梁庄小区公厕	221	HZ-NO.359	朐海石棚山墓区公厕
179	HZ-NO.219	洪门乡（洪门派出所）公厕	222	HZ-NO.360	朐海园林村桃园队公厕
180	HZ-NO.221	洪幸洪门卫生院公厕	223	HZ-NO.361	朐海西门村停水坝公厕
181	HZ-NO.223	洪幸老技校公厕	224	HZ-NO.362	朐海西门队西大岭公厕
182	HZ-NO.225	洪幸花园巷公厕	225	HZ-NO.409	新东苍梧绿园东公厕
183	HZ-NO.226	洪幸农药厂宿舍公厕	226	HZ-NO.410	新东苍梧绿园西公厕
184	HZ-NO.227	洪幸海青巷公厕	227	HZ-NO.411	新东朝阳东路 110 公厕
185	HZ-NO.228	洪幸车站路公厕	228	HZ-NO.412	新海朝阳桥公厕
186	HZ-NO.229	洪幸李庄路与张庄路间公厕	229	HZ-NO.413	海连东路工商银行公厕
187	HZ-NO.230	洪幸张庄路公厕	230	HZ-NO.415	新东师专站公厕
188	HZ-NO.231	洪幸海青路公厕	231	HZ-NO.417	新南玉带河西公厕
189	HZ-NO.232	洪幸红旗巷东公厕	232	HZ-NO.419	北厂临时工宿舍（西）公厕
190	HZ-NO.233	洪幸红旗巷西公厕	233	HZ-NO.420	北厂临时工宿舍（东）公厕
191	HZ-NO.234	洪幸红星巷公厕	234	HZ-NO.421	东盐河路市总工会对面公厕
192	HZ-NO.235	洪幸红星巷北公厕	235	HZ-NO.422	新东苏欣快客对面公厕
193	HZ-NO.236	洪幸海运巷公厕	236	HZ-NO.423	新东农发集团公厕
194	HZ-NO.237	洪幸新海库宿舍公厕	237	HZ-NO.424	新南海宁桥北公厕
195	HZ-NO.238	洪幸煤栈路公厕	238	HZ-NO.425	新南樱花园公厕
196	HZ-NO.239	洪幸环保局外公厕	239	HZ-NO.442	朐海振海桥下公厕
197	HZ-NO.240	洪幸西大岭菜场北公厕	240	HZ-NO.443	朐海海州区体育馆公厕
198	HZ-NO.241	洪幸洪一组公厕	241	HZ-NO.445	新东恒润郁州府东门公厕
199	HZ-NO.242	洪幸夏中组公厕	242	HZ-NO.447	新南建宁小学对面公厕
200	HZ-NO.244	洪幸面粉厂南公厕	243	HZ-NO.448	新南浦南大队西公厕
201	HZ-NO.245	朐海锦化北公厕	244	HZ-NO.449	新南浦南大队东公厕
202	HZ-NO.246	朐海锦化南公厕	245	HZ-NO.451	路南银河西门公厕
203	HZ-NO.337	朐海园林村黄果路公厕	246	HZ-NO.462	朐海石棚山公司陈庄公厕
204	HZ-NO.338	朐海石棚山王庄公厕	247	HZ-NO.500	新浦机关家委公厕
205	HZ-NO.339	洪幸网疃村城河口公厕	248	HZ-NO.506	浦西新站花园南公厕
206	HZ-NO.340	洪幸网疃五队公厕	249	HZ-NO.507	浦西新站花园北公厕
207	HZ-NO.341	朐海西门村下山虎公厕	250	HZ-NO.508	新东御景龙湾东侧公厕
208	HZ-NO.343	朐海西门村纪庄公厕	251	HZ-NO.517	郁洲河滨花园西门对面公厕
209	HZ-NO.344	朐海园林村白虎山公厕	252	HZ-NO.518	浦西海州大院公厕
210	HZ-NO.345	朐海园林村白鸽涧公厕	253	HZ-NO.519	新南云悦星宸南门公厕
211	HZ-NO.346	朐海园林村果园公厕	254	HZ-NO.520	新南珑悦府南公厕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序号	公厕编号	公厕名称
255	HZ-NO.521	新海万象新海苑公厕	299	HZ-NO.333	洪幸幸福路加油站后公厕
256	HZ-NO.522	洪幸茗香路公厕	300	HZ-NO.406	路南市民广场建设局公厕
257	HZ-NO.523	浦西双池花园北公厕	301	HZ-NO.450	新南九龙东望路超市边公厕
258	HZ-NO.524	郁洲景观大道公厕	302	HZ-NO.501	新浦铁北路公厕
259	HZ-NO.525	南城新大街炮楼上公厕	303	HZ-NO.544	花果山小村村部南侧公厕
260	HZ-NO.526	南城新大街大会堂公厕	304	HZ-NO.545	花果山小村北山公厕
261	HZ-NO.527	南城新大街大队部公厕	305	HZ-NO.546	花果山小村加工厂对面公厕
262	HZ-NO.528	南城新大街加工厂公厕	306	HZ-NO.547	花果山小村新大新对面公厕
263	HZ-NO.529	南城镇政府墙外公厕	307	HZ-NO.548	花果山新村村部北侧公厕
264	HZ-NO.530	南城新大街北大荒公厕	308	HZ-NO.549	花果山工贸学校对面公厕
265	HZ-NO.531	南城新大街东门口公厕	309	HZ-NO.550	花果山办事处院内公厕
266	HZ-NO.532	南城新大街老大街公厕	310	HZ-NO.553	花果山大村村部内公厕
267	HZ-NO.533	南城东大街大兴巷公厕	311	HZ-NO.554	花果山前云梧桐沟公厕
268	HZ-NO.534	南城西大街葡萄园公厕	312	HZ-NO.555	花果山飞泉新建小区公厕
269	HZ-NO.535	南城西街矛巷公厕	313	HZ-NO.556	花果山前进村心巷路东公厕
270	HZ-NO.536	南城西大街石塘公厕	314	HZ-NO.557	前云村老村部斜对面公厕
271	HZ-NO.537	南城东大街磨盘巷公厕	315	HZ-NO.558	花果山当路老村部东面公厕
272	HZ-NO.538	南城东大街关庙巷公厕	316	HZ-NO.560	南城后石塘东公厕
273	HZ-NO.539	南城东大街宁海社区公厕	317	HZ-NO.561	南城后石塘西公厕
274	HZ-NO.540	南城东大街茶炉房公厕	318	HZ-NO.562	南城小江庄西公厕
275	HZ-NO.541	南城东大街水街巷公厕	319	HZ-NO.563	南城九岭小学后信用社公厕
276	HZ-NO.542	南城西大街菜市街公厕	320	HZ-NO.565	南城村庄中心路边公厕
277	HZ-NO.543	南城场站公厕	321	HZ-NO.566	南城庙后公厕
278	HZ-NO.551	花果山环卫公司院内公厕	322	HZ-NO.567	南城红砂路百佳超市西公厕
279	HZ-NO.559	南城青春社区三组公厕	323	HZ-NO.568	南城封庄公厕
280	HZ-NO.564	南城匡井路公厕	324	HZ-NO.569	南城韩庄 01 公厕
281	HZ-NO.586	新东御景龙湾南公厕	325	HZ-NO.570	南城韩庄 02 公厕
282	HZ-NO.588	花果山中医药学校北门公厕	326	HZ-NO.571	南城团山东公厕
283	HZ-NO.590	花果山玉女路公厕	327	HZ-NO.572	花果山新滩知青楼北公厕
284	HZ-NO.591	郁洲明悦天骄公厕	328	HZ-NO.573	南城刘庄公厕
285	HZ-NO.592	郁洲市政府广场西公厕	329	HZ-NO.574	南城王庄公厕
286	HZ-NO.593	郁洲淮海花园公厕	330	HZ-NO.575	花果山飞泉老村部南侧公厕
287	HZ-NO.014	新浦东池北巷公厕	331	HZ-NO.576	花果山前进村部院内公厕
288	HZ-NO.263	新浦浦和中心路西公厕	332	HZ-NO.577	花果山前进村东水库边公厕
289	HZ-NO.290	新洪长城化工厂墙边公厕	333	HZ-NO.578	花果山前云村部斜对面公厕
290	HZ-NO.291	新洪红鱼塘（办事处）公厕	334	HZ-NO.579	花果山小村下庄公厕
291	HZ-NO.292	新洪临洪西路 488 号公厕	335	HZ-NO.580	花果山大会堂北侧公厕
292	HZ-NO.295	同和医疗机械厂院内公厕	336	HZ-NO.581	花果山上新村路口公厕
293	HZ-NO.296	财苑浦西办事处院内公厕	337	HZ-NO.582	南城九岭姚庄东公厕
294	HZ-NO.297	沈圩桥劳务市场外公厕	338	HZ-NO.583	花果山飞泉蔡庵公厕
295	HZ-NO.302	浦西西桥王巷公厕	339	HZ-NO.584	老派出所对面巷子里公厕
296	HZ-NO.303	浦西财苑南百货公厕	340	HZ-NO.585	花果山前云北山公厕
297	HZ-NO.308	浦西新洪草弯路 64 号公厕	341	HZ-NO.587	花果山当路水库南公厕
298	HZ-NO.332	洪幸三得利宿舍公厕	342	HZ-NO.589	花果山征兵办院内公厕

附件 5：道路信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面积 m^2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面积 m^2
1	花果山大道及南延	8700	632600	43	宾馆北路	550	11000
2	学院路	6920	261540	44	晨光路	800	22400
3	科苑路	7390	475110	45	一麟路	2200	92000
4	东盐河路	3450	92250	46	丹凤路	600	15300
5	巨龙路	4075	155445	47	凤凰大道东道	1900	126500
6	郁州路	5750	398820	48	凤凰大道西道	1900	112800
7	瀛洲路	7020	479900	49	银凤路	350	14350
8	通灌路	5080	270540	50	凤翔路	800	25600
9	海昌路	3175	146048	51	凤舞路	1050	46425
10	南极路	4630	236320	52	凤鸣路	1000	30750
11	西盐河路	5020	391160	53	尚美巷	500	7000
12	新孔路	4305	192480	54	河滨巷	1300	35750
13	幸福路	4345	269477	55	金辉路	1000	54000
14	新海路	4355	196830	56	新大街	2000	46000
15	秦东门大街	8773	541292	57	陇海东路	2880	54650
16	海宁路	8550	544550	58	利民路	620	10340
17	建设路	6594	256292	59	繁荣路	570	10260
18	朝阳路	7900	597400	60	龙河路	2242	41698.8
19	绿园路	3804	138678	61	兴隆路	1370	32195
20	苍梧路	5400	297000	62	文昌路	880	21560
21	海连路	8200	554200	63	八佰市场路	500	11500
22	凌州路	4860	247844	64	东苑巷	1210	10740
23	青峰路	2800	115900	65	颐和巷	450	10800
24	振华路	4420	222130	66	崇德巷	420	7560
25	圣湖路	1900	93100	67	警民巷	336	5376
26	人民路	4185	291905	68	龙尾河东岸	1930	25120
27	解放路	7610	405025	69	龙西路	3560	64032
28	环云台山大道	8100	137700	70	双拥路	4090	135152
29	文苑路	4980	135955	71	东望路	500	11000
30	银杏路	850	25500	72	为民路	360	17280
31	杏坛路	4760	195160	73	玉带河北路	2850	138300
32	科苑北路	3200	99900	74	秀水路	400	14800
33	金苑路	260	4420	75	玉带路	400	9600
34	九龙路	800	21120	76	玉河路	1080	32400
35	文化路	283	6226	77	建南路	470	8225
36	玉兰路	1900	63800	78	健康路	240	4440
37	屏竹路	1200	39850	79	新华路	220	4730
38	景湖路	400	12000	80	新生民路	400	6000
39	玉女路	2000	48000	81	整洁路	400	8000
40	迎曙路	1700	49300	82	青年路	800	21600
41	春晖路	1700	48600	83	大庆东路	1340	56280
42	霞辉路	2150	71430	84	向阳路	550	9900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面积 m^2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面积 m^2
85	康泰路	1150	21850	127	朐海巷	450	7200
86	河滨路	1600	28800	128	庵山路	900	7200
87	新浦大道	2800	267400	129	龙山路	450	5400
88	聚贤路	1160	29800	130	新龙路	480	7680
89	紫金山路	1580	70784	131	网疃四队路	200	1600
90	茅口路	1150	35650	132	海孔路	2780	27800
91	润浦路	815	35045	133	张庄小区路	1200	9600
92	大华山路	340	10880	134	张庄小区内部路	600	5400
93	林溪路	550	11000	135	东风路	3030	43540
94	东池西巷	400	8080	136	白鸽涧路	1151	12864
95	康民路	875	21875	137	朱涧路支路	1300	11700
96	龙尾路	485	6790	138	东风路支路	1400	12600
97	陇中路	422	5868	139	朐山书院西路	610	5490
98	后河路	160	2368	140	炸药库路	1630	29340
99	建国路	926	21417.4	141	黄果路	374	4488
100	新市路	366	3477	142	花园路	713	19251
101	陇西路	350	4270	143	甲子河路	520	3120
102	民主路	3350	51850	144	中环路	1500	35320
103	市化路	680	14960	145	环白虎山支路	1200	10800
104	市场路	350	3500	146	东大街	600	5400
105	新新路	829	13429.8	147	中大街	600	5400
106	市民路	770	12012	148	关庙巷	260	2860
107	惠山路	970	37830	149	孔巷	265	3047.5
108	东涵洞	150	4500	150	马路口	124	2976
109	万象后街南北门面路	100	2200	151	南大街	414	5796
110	洋桥巷	1000	15000	152	碧霞宫	360	5040
111	仕方国际门前路	316	9164	153	白虎山路	600	5400
112	陇海西路及西延	1260	41482	154	北大街	236	3304
113	工农路	420	12180	155	南中街	540	7560
114	叶海路	780	22620	156	西大街	432	4320
115	惠苑路	1635	31245	157	西南路	440	5280
116	永富路	450	13500	158	铁西路	1280	17280
117	振海路	3542	145252	159	西门路	1000	29000
118	大庆西路	2100	84000	160	锦屏南路	1940	42680
119	富强路	1040	27920	161	西门村各庄内部路	2800	25200
120	馨香路	1730	62280	162	石狮巷	900	16200
121	桂苑路	300	4800	163	后赵庄路	800	12800
122	茗香路	3740	124670	164	中翔钢材市场路	2700	45900
123	孔望山路	750	22500	165	道北涵洞	400	12000
124	网疃路	2260	58760	166	江化路	3479	73419
125	吴窑中心路	900	8100	167	悦景福邸	210	4830
126	朐园路	300	4200	168	新村路	850	5100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面积 m^2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面积 m^2
169	新庄路	1200	14400	178	龙河广场	300	21600
170	园丁路	433	8227	179	华联门前广场	123	3690
171	梁庄支巷	390	3900	180	振大超市广场	130	3900
172	市场街	300	5400	181	香豪广场	225	2700
173	西大岭路	880	21120	182	市民广场	357	25425
174	海青路	2150	45150	183	世纪缘广场	180	5400
175	果园路	1060	13780	184	银河西门广场	50	2500
176	四季农贸市场	60	780	185	天然居小游园	40	1200
177	郁海广场	660	32340	186	润琦苑广场	330	61380

备注：含全区涉农镇街管理区域内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及转运工作（岗埠农场除外）